

合同编号：

工程服务合同

(设计咨询)

项目名称：伦桂路北段（北滘镇环镇西路南河桥至细海河桥段）工程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25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伦桂路北段（北滘镇环镇西路南河桥至细海河桥段）工程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委托（以下简称“本工程”）开展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含工可阶段安全评价、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评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评价）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三乐路，沿经中发西路、南河路、南源路和济虹路，终点位于东兴路，路线全长约 3.592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车道数为主路双向 6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工程建设总投资 32320.66 万元，建安费 22338.09 万元；工作内容：开展三阶段公路项目安全评价工作。

第二条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目标、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项目安全性评价的需求，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J B0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综合应用安全评价技术手段，对工可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方面进行评价，并提出改善措施和解决方案的建议。各阶段评价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工可阶段全性评价重点应为走廊带及工程方案对交通安全、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

①从项目的功能定位出发，评价项目的区域建设条件、交通量、采用的技术标准与建设规模的合理性。

②从安全角度出发，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因素、社会环境因素、路网条件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对路线方案选取提出决策依据；

③对工程方案中路线、桥梁及互通进行全面的安全性评价工作，找出影响行车安全的潜在因素并进行识别和分析，进一步指导初步设计。

(2)初步设计阶段评价重点应为路线方案及其技术指标的运用情况、结构物布设的合理性、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建设规模的合理性等。路线方案及其技术指标的运用情况主要分析路线技术指标组合设计的协调性、路线技术指标的交通适应性。结构物布设的合理性主要分析特大桥、特长隧道或隧道群、互通式立体交叉等结构物选址以及它们之间的间距是否满足交通安全要求；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建设规模的合理性主要分析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匹配性。主要包括：

①从行车安全的角度对同深度比选方案进行分析论证；

②对初步设计中路线、路侧、桥梁、互通、平交口进行全面的安全性评价工作，找出影响行车安全的潜在因素并进行识别和分析；

③为完善初步设计，提出改善措施和优化建议。

(3)施工图设计阶段评价重点应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置情况等。本阶段评价应结合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度，评价路线具体设计指标运用的合理性与协调性、构造物设计对行车安全的影响、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公路主体设计与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配合的协调程度等，主要为优化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设计提供建议。主要包括:

①对施工图设计中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互通、平交口、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进行全面的的安全性评价工作,找出影响行车安全的潜在因素并进行识别和分析;

②为完善施工图设计,提出改善措施和优化建议;

③对重点路段的安全处置措施提出合理的建议。

2. 服务方式

通过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实验、研究,提供评价报告并附上相关图表,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工作。

3. 服务的要求

3.1 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3.2 出具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勘察设计咨询文件评审要求的咨询文件。

3.3 如项目涉及铁路、水运、通航、水利等其他行业的,除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外,其他涉及铁路、水运、通航、水利方面也应当满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4. 服务的依据

4.1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4.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4.3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4.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4.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4.6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JTG/T D21-2014)
- 4.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一部分:总则》(GB5768.1-2009);
- 4.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二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5768.2-2022);
- 4.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三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3-2009);
- 4.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2017)
- 4.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 4.1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D82-2009)
- 4.11 本项目工可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涉路文件及其他相关技术和审批资料

第三条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提交成果及质量要求

1. 咨询工作周期、提交成果:

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一式十份;

依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照业主要求分阶段提交以下成果:

- ①工可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
- ②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
-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费用不补。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1.1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1.2 本项目咨询费不随国家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3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00元），（不含税价118867.92元，增值税率为6%，税费为7132.08元。）上述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实验费、会议费、评审费、评价报告出版费、管理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咨询费用由甲方分期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给乙方。工可阶段安全性评价、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施工图阶段安全性评价共三阶段各阶段费用均为肆万贰仟元整（¥42000）；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每阶段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评审（或主管部门批复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全部技术服务报酬。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力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同的服务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作，不得授意乙方提出不真实的咨询意见。

1.3 对有异议的咨询意见，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及时将设计文件（包括各阶段的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提交给乙方，使乙方能及时开展评价工作。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评价阶段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评价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乙方必须执行。

2.2 乙方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甲方及勘察设计单位沟通，如果乙方与设计单位有重大不同意见或发现设计有重大遗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2.3 乙方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

2.4 乙方必须公正地从事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2.5 乙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

技术资料)。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2.6 乙方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8 乙方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当相应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甲方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它形式向乙方及其咨询人员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甲方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乙方郑重承诺对甲方的上述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

获得的甲方商业机密;甲方、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付款。

1.3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送审稿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

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提供已开展工作的资料依据但未完成《阶段评价报告》(送审稿)的，甲方支付至该评价阶段费用的 20%；乙方已完成《阶段评价报告》(送审稿)的，支付至该评价阶段费用的 70%；乙方已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的评价报告，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并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的评审，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调查不深入，工作不细致，资料收集不完善，弄虚作假，报告内容不真实等原因，造成报告评审不通过，或主管部门不审批，或甚至造成施工安全事故或社会事件或法律纠纷影响等问题、损失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且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10%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同时各进度节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5%。合同总额的

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停止开展相关业务、资质降级等处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返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2.5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处理费用。

2.6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7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

2.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提起诉讼实现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本合同签订后即刻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并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成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1.25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联系人: 叶映燕

电话: 13590526286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7 楼

户名: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银行帐号: 20000049868600099016700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FS2510291037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 伦桂路北段(北滘镇环镇西路南河桥至细海河桥段)工程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委托(采购项目编码: 4406066886494132510210738),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圆整(¥126,000.00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29日

（中心）

